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 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,公司2023年度母 公司实现净利润9,707,276.28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858,530,181.99元,报告期 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848,822,905.71元。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0.005.848.52元。

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: 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也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 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 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鉴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未实现盈利,且合 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,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,公 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审议意见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,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

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